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曉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曉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曉薇於民國113年9月1日19時起至22時止，在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某小吃部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負載張美如（張美如涉頂替罪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高鳳路109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發酒味，於翌（2）日0時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曉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張美如於警詢、偵查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查獲酒後駕車測試值黏貼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6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
07 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就被告依累
09 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然檢察官除
10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為據外，並未具體指出其他證明之方
11 法，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
12 犯，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
13 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5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6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17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18 每公升0.78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19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20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2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23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30 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周耿瑩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